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1人;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15,73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3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19日。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315,73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确定限售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4人调整为84人;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90万股调整为81.75万股,预留部分由10万股调整为18.25万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4、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8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8万股。2018年6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35万元变更为5,414.43万元。

5、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81.08万股调整为129.728万股,回购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25万股调整为29.20万股。

6、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具备,拟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4%,授予价格为13.46元/股,授予日为2019年3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9日, 公司总股本由86,630,880股增加至86,922,880股。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上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22,8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8、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6月11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19年5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指标:以2017年净利润基数,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5%。	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9.09%,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D级以上(含D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8人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B以上,按本次解锁比例的100%解锁;1人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C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80%解锁;1人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1,按本次解锁比例的70%解锁;1人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60%解锁;另1人因全年病假未参与考核,本次不予解锁。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以13.30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并注销。

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原因被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本次不予解锁,公司将以13.30元/股的价格回购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 不再列入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其股份调整至预留部分。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4人调整为84人;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90万股调整为81.75万股, 预留部分由10万股调整为18.25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对象为8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81.08万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调整后,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81.08万股调整为129.728万股,回购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22,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1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15,732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32%;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第一期回购注销数量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勋鑫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	92,800	23,200	0	69,600
潘晓东		68,800	17,200	0	51,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9人)		1,135,680	275,332	16,868	843,480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数量		1,297,280	315,732	16,868	964,680

注1:上述16,86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8人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B以上,按本次解锁比例的100%解锁,解锁股票307,840股;1人(本期应解锁4,000股) 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C2, 按本次解锁比例的80%解锁,故本期可解锁3,200股;1人(本期应解锁3,240股)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1,按本次解锁比例的70%解锁,故本期可解锁2,268股;1人(本期应解锁4,040股)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60%解锁,故本期可解锁2,424股;1人(本期应解锁2,440股)因全年病假未参与考核,本次不予解锁。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共计持有11,040股)因离职原因被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本次不予解锁,公司将以13.30元/股的价格回购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916,320	48.2224	0	315,732	41,600,588	47.8592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89,280.00	1.8284	0	315,732	1,273,548	1.4651
首发前限售股	40,327,040	46.394	0	0	40,327,040	46.3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6,560	51.7776	315,732	0	45,322,292	52.1408
总股本	86,922,880	100	0		86,922,880	1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8
证券代码:1766 (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债券代码:136671 债券简称:16中车0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中车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8

2、回售简称:中车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3日(仅限交易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30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持有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车01(136671)。

3、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单一品种,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9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2016年8月30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到期日:2021年8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30日。

12、兑付日:2021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 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调整方式 (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持有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 (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45bp,即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8,回售简称:中车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3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26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中车01”,请“16中车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朝丽

电 话:010-51862189

传 真:010-63984739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陈彬彬、徐晛

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封闭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发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91,726.03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	资金来源	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闲置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9/6/14	2019/7/15	3.58%-3.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理行/公司	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01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18/2/9	2018/8/8	5.10%	本金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4/10	2018/10/8	5.25%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协定存款	80,000,000.00	2018/9/12	2018/11/14	4.00%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12/7	2019/3/11	4.5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12/7	2019/6/10	4.5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2天”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9/1/2	2019/6/3	4.5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19/1/24	2019/2/25	3.60%	结构性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9/6/14	2019/7/15	3.58%-3.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31,500万元,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昌西南等收费站实行差异化收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7月15日印发的《关于昌西南等收费站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19〕2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8〕47号)精神,自2019年7月15日起,对通行于南昌市周边昌西南收费站、生米收费站、南昌西收费站、九龙湖收费站、九龙湖南收费站共5个收费站部分区间通行的车辆,按差异化收费政策对其通行费实行优惠。《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客车优惠如下:

优惠区间	车辆通行费			
	客1	客2	客3	客4
昌西南收费站-生米收费站	5元	5元	10元	10元
昌西南收费站-南昌西收费站	10元	20元	25元	35元
昌西南收费站-九龙湖收费站	5元	10元	15元	20元
昌西南收费站-九龙湖南收费站	5元	10元	10元	15元
生米收费站-九龙湖南收费站	5元	10元	10元	15元
南昌西收费站-九龙湖南收费站	10元	20元	30元	35元
九龙湖收费站-九龙湖南收费站	5元	10元	15元	20元

注:本表中所指的客1、客2、客3、客4分别对应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中的1类客车、2类客车、3类客车、4类客车。

二、货车参照客车调整后的通行费相应的计费里程实行优惠。

昌西南收费站、生米收费站和南昌西收费站为公司下辖收费站,此次对南昌市城区周边5个收费站部分区间通行的车辆实行差异化收费, 将对公司管辖的昌樟高速、昌奉高速路段通行服务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7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50万元到1240万元,同比下降约45%-3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973万元到1163万元,同比下降约38%-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050万元到12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约45%-3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973万元到116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约38%-26%。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19,872.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80,250.94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预计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保持增长态势,同比增长13%左右,其中EVA胶膜、热熔墙布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增长分别为50%及66%左右。但是上半年公司热熔胶产能搬迁到南通,受设备磨合调试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产能暂时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造成公司主要产品热熔胶胶粉、胶粒的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减少400吨左右,预估对利润的影响约为330万元左右。公司正在加紧试生产阶段的磨合工作,经过半年的努力,目前设备调试进展顺利,预计下半年生产将进入稳定阶段,可满足后续客户的订单需求。

2、本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在建工程完工,项目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贷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试生产开业,相应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约400万元。

3、公司持续加大热熔墙布产品销售投入,上半年热熔墙布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6%左右,其中经销商加盟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8.7%,直营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27.6%左右。经销商渠道的毛利率较直营销售渠道的毛利率低约35.8%,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整体热熔墙布毛利率下降10.9%左右, 此外公司前期对于销售人员及在展会等领域的持续投入也导致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约460万左右。公司自2019年6月份开始调整经营策略,减少直营网点,重点扶持核心经销商加盟,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不断调整,带来销售的增长,公司未来的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将会得到有效改善。

四、风险提示

1、设备拆除造成的损失风险。为配合江苏省关于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精神, 公司聘请专业拆除机构于2019年6月开始对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胶粉胶粒设备进行拆除, 部分设备在满足南通生产基地需求的情况下会陆续转移至南通天洋,剩余部分经设备部门确认后报废出售。该部分损失需等拆除完成后才能最终确定,初步预计在700万元-1000万元之间,同时公司已向当地政府申请相关搬迁补贴,如果未能获得或者未能在2019年获得搬迁补贴,设备拆除造成的资产损失将会对本年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公司于7月9日披露了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诉讼一事,目前,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发生,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但由于涉诉金额较大,如果最终未能获得清偿,将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审计, 上述预计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9-04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原股改限售股份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鹏”)通知,深圳鼎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比例已达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鼎鹏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5日	5.08	3,000,000	0.29%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1日	5.14	1,700,000	0.16%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1日	5.60	2,281,616	0.22%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2日	5.53	1,768,384	0.17%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5日	5.50	1,640,300	0.16%
	合计			10,390,300	1.00%

注:深圳鼎鹏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股东上述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鼎鹏	合计持有股份	56,561,663	5.45%	46,171,363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61,663	5.45%	46,171,363	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鼎鹏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深圳鼎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减持后,深圳鼎鹏合计持有本公司46,171,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6日